

#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座1单元601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2
七、备查文件 .....	23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讯星科”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9,000股，募集资金20,002,5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2.5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5,000.55 元，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5 万股（含 1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5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37.50 万元（含人民币 3,037.50 万元）。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1）公司在册股东；（2）合计不超过 5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公司与冯栋、王和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8]000150《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冯栋和王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2,500.00 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889,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13,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和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44,500	10,001,250.00	现金
2	冯栋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444,500	10,001,250.00	现金
合计			<b>889,000</b>	<b>20,002,500.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冯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819，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 王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319\*\*\*\*\*0912，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国盛证券宁波桑田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凭条显示，王和于2017年12月4日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6608\*\*\*\*\*03），申请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系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

(1) 1名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且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1	冯栋	股东、监事会主席	1,180,000	9.83

其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2) 1名新增投资者王和，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0名股东，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低于30%，依各自的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无法单独支配公司行为，股东之间亦未签署带有一致行动内容的协议，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均低于30%，依各自的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无法单独支配公司行为，股东之间亦未签署带有一致行动内容的协议，故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使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六)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发行对象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10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九）实际募集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计募集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安排，在不同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000.25 万元，少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计募集资金 3037.50 万元。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使用项目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构建硬件研发中心	135.00
2	补充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	1865.25
	合 计	2000.25

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2018-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38,843,900.00 元，不足部分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政	2,864,000	23.87	2,148,000
2	于洪志	2,558,000	21.32	2,053,500
3	易强	1,980,000	16.50	1,485,000
4	冯栋	1,180,000	9.83	885,000
5	陈凯	1,120,000	9.33	448,000
6	王彤	704,000	5.87	0
7	欧阳斌	544,000	4.53	0
8	黄灵芝	530,000	4.42	192,000
9	沈赞	320,000	2.67	0
10	张译	200,000	1.67	16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7,371,5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政	2,864,000	22.22	2,148,000
2	于洪志	2,558,000	19.85	2,053,500
3	易强	1,980,000	15.36	1,485,000
4	冯栋	1,624,500	12.60	1,218,375
4	陈凯	1,120,000	8.69	448,000

6	王彤	704,000	5.46	0
7	欧阳斌	544,000	4.22	0
8	黄灵芝	530,000	4.11	192,000
9	王和	444,500	3.45	0
10	沈赞	320,000	2.48	0
合计		12,689,000	98.45	7,544,87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500	16.75	2,121,625	16.46
	3、核心员工	1,050,000	8.75	1,050,000	8.15
	4、其它	1,568,000	13.07	2,012,500	15.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28,500	38.57	5,184,125	40.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71,500	54.76	6,904,875	53.57
	3、核心员工	800,000	6.67	800,000	6.21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71,500	61.43	7,704,875	59.78
总股本		<b>12,000,000</b>	<b>100</b>	<b>12,889,000</b>	<b>100</b>

注：（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20,002,5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	1,843,944.80	9.99	1,843,944.80	4.79
净资产	16,616,791.72	90.01	36,619,291.72	95.21
流动资产	13,294,735.32	72.02	33,297,235.32	86.57
非流动资产	5,166,001.20	27.98	5,166,001.20	13.43
资产总额	18,460,736.52	100.00	38,463,236.52	100.00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利用大数据挖掘分析手段对运营商网络上的信令数据、业务订购数据、渠道销售数据进行挖掘处理，为运营商市场营销，网络运维，政府和企业的行业应用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利用移动物联网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多种行业的物联网应用产品和服务开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构建硬件研发中心，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利用大数据挖掘分析手段对运营商网络上的信令数据、业务订购数据、渠道销售数据进行挖掘处理，为运营商市场营销，网络运维，政府和企业的行

业应用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利用移动物联网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多种行业的物联网应用产品和服务开发。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0名股东，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低于30%，依各自的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无法单独支配公司行为，股东之间亦未签署带有一致行动内容的协议，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均低于30%，依各自的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无法单独支配公司行为，股东之间亦未签署带有一致行动内容的协议，故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政	董事长	2,864,000	23.87	2,864,000	22.22
2	于洪志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58,000	21.32	2,558,000	19.85

3	易强	董事、副总经理	1,980,000	16.50	1,980,000	15.36
4	刘仲川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5	李焱骏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6	冯栋	监事会主席	1,180,000	9.83	1,624,500	12.60
7	田凯源	监事	0	0.00	0	0.00
8	黄晓莉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9	陈红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10	陈凯	核心员工	1,120,000	9.33	1,120,000	8.69
11	黄灵芝	核心员工	530,000	4.42	530,000	4.11
12	张译	核心员工	200,000	1.67	200,000	1.55
合计			10,432,000	86.93	10,876,500	84.39

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47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33.18	4.44	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26	-0.1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8	2.84
资产负债率（%）	12.86	9.70	4.79
流动比率	5.51	7.21	18.06
速动比率	5.50	7.06	17.91

注：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部分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此之外，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 亚讯星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亚讯星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亚讯星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亚讯星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

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亚讯星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价格公允且均已缴纳，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亚讯星科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亚讯星科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的情形。

（八）亚讯星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亚讯星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目的为构建硬件研发中心，同

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设置回购条款，亦未对本次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3月31日，不存在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并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二）其他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认购

亦未签订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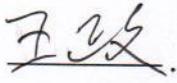
4.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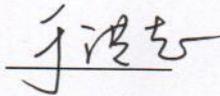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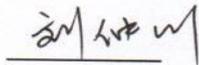
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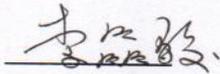
于洪志



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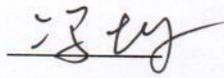


刘仲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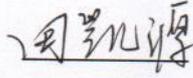


李焱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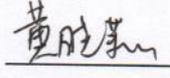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冯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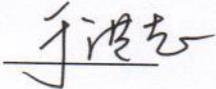


田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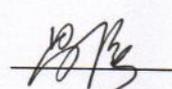


黄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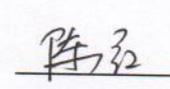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洪志



易强



陈红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